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五六八 次会议（复会一）

20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2 年 7 月 3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72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35 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南斯拉夫代表请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建议，根据惯例，并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及安理会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37 条，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应主席邀请，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事厅一边考他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斐济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斐济祝贺联合王国和你本人担任主席职位，我们并赞扬你及时地召集这次公开辩论。

斐济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国际刑事法院两者都是有利于巩固《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措施，而安全理事会正是有责任实现目标的机构。认为两者中的一方面会威胁到另一方面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两者都必须得到保护并鼓励共同成长，而不是相互损害。

自斐济大约三十年前加入联合国以来，我国持续不断地派遣维护和平人员。斐济也是第五个批准《罗马规约》的会员国，我国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便签署了。我们签署时完全了解到，《规约》允许缔约国按照第 17 条所规定的相辅相成原则将在外国特派团或和平行动中工作的本国人员送回国内，接受本国的司法管辖。事实上，斐济在最近的一些案例中已经采取了这一行动。我们相信，不诚实的、恶意的指控或控告将会受到法院的预审分庭法官中多数人的决定的审查，并在上述法院的审查进行审查。这些机制保障法院不受以政治为动机的指控的影响而坚持本身的诚实和公正性。

出于这一理由，我国政府批准了《罗马规约》。我们并不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

了威胁。因此，我们肯定不反对《罗马规约》第 16 条，该条主要涉及按《宪章》第三章定义中对安全的威胁或破坏，或侵略的行为。

国际刑事法院在此关头的出现只能有助于正在浮现的加强预防外交或预防冲突与建造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全球设想。这一中心的转移是全球性的积极步骤，它反映了二十世纪末的缓和情绪。这一个世纪世界战争的沉重创伤有必要要求联合国进行国际管理和维护和平。我们当前庆幸的是相对世界和平；我们认识到种族灭绝、侵略和危害人类罪行在哪里发生和在哪里被避免——但愿如此；我们为缔造和平和预防冲突不断地努力。我们能够同联合国一起实现这些目标，它今天负有生气、更加开明并且在将本组织和《宪章》的目标推向比 50 年前首次得到通过时更高境界方面具有积极活力；目前有了国际刑事法院更应当如此。

联合国会员国遵照《宪章》第 24 条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在执行此责任下的义务时代表我们作出行动——集体的行动——它使这次公开会议成为有关键意义的讨论，主席先生，它一定能协助你完成以迅速和平和方式解决这一困难问题的任务。此外，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并不包含修改条约的权力。这样做将违背已确立的国际条约法原则。

基于上述考虑，斐济提醒各方注意，作出决议草案中的让步会确立危险的先例并造成严重后果；它肯定会损害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基本原则和完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我请他发言。

库什柳季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7 月份主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过去十年经常成为安全理事会辩论的焦点，辩论涉及一些极为重要和困难

的问题。我们今天以联合国特派团东道国身份参加这次讨论，它将审议特派团任期延长问题。因此我们想在寻求安理会面对的重要问题的解决方案中作出建设性参与。

我将代表一个在过去十年经历了种族屠杀和战争罪行的国家发言，本机构安全理事会还为此成立了特设法庭以便起诉那些涉嫌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可怕罪行的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此签署和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永久法院的规约，因为它充分理解战争罪行的后果和享有公正及预防未来暴行的发生。

我们今天面对的关注涉及可能发生的维和人员参加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及联合国其他和平使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滥用。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联合国特派团的具体情形，我们认为很难想象在今后六个月中会出现这样的局面，使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发挥作用。我们还认为规约本身包含足够的保障条款。

尽管如此，对任何关心其参加波黑特派团的国民可能被引渡的国家来讲，我们在此表示愿意在今后六个月期间考虑将那些根据罗马规约管辖范围涉嫌犯有罪行的国民进行转让、转交或引渡的模式，以便就此问题达成各方能够接受的一致；我们这样做的条件是铭记罗马规约。我们还要提及的是，我们同一些有关国家已经签订了双边引渡协议。我们这样作是出于深刻的信念，即波黑特派团在今后六个月期间完整地继续存在对完成其核心使命必不可少。它还将使欧洲联盟能够顺利并按预定计划接管这项重要工作的下一个阶段。

允许我提醒安理会，在代顿和平协定签署之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是建造一个缔造和平国家的关键角色之一。特派团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解和重建付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显而易见和具体结果。多民族警察力量和运转良好的国家边界服务局是在联合国的领导、专业技能和支持下实现的两大成就。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的稳定程度带来了希望，并为稳定发展民族机构、法治和尊重人权提供了框架。这些努力的最高成就是我国最近加入了欧洲理事会。在此背景下，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期对于在安全和独立司法领域取得更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在感谢联合国特派团所作贡献的同时也感激欧洲联盟表示的愿意接管的愿望。

我们强烈认为，如果这次成功使命的最后步骤突然停止的话将是非常不幸的；因为除其他国家外美国曾作出尤为重要的贡献。因此我们愿意相信那些负责任的执行保卫我们世界和平任务的人具有的明智和理智。因此我们也希望能够找到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且国际社会在维护和平方面的一致和共同利益将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座并发言。

库钦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同我的同事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想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并且欣赏加拿大的保罗·海因贝克尔大使提出的倡导。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要促进透明的原则，并且明确表示它愿意在审议其议程上最重要问题之一时听取安理会非成员的见解。这次会议也说明国际正义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何等的不可缺少。

我国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准备不久成为规约的缔约方，我们坚决支持其中所载各原则和价值观。乌克兰是联合国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它对于安全理事会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存在分歧表示遗憾；此问题有可能损害它的可信性、有可能对它作出决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且对联合国维和活动是否有效提出挑战。因此乌克兰对安理会目前的僵持局面深表关切。

我不想过多谈论此事涉及的法律侧面；它属于其他机构的特权范围。我倒是想强调指出在当前形势下，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肯定会影响国际法的未来发展

和联合国维持与和平的实践。我们认为应当在最大的小心谨慎情形下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理解美国的关注。我们希望切实地解决这些关注。而且，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每个理事国尽一切努力，找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第一，不应该削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二，不应该损害《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第三，不应该创造安全理事会干涉会员国缔结条约主权的先例；第四，不应该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权力与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承担的法律义务之间制造冲突。

作为巴尔干国际维持和平活动的贡献者，乌克兰认为，过早结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将导致严重后果。该特派团在取得重大实际结果之后，可能突然结束，我们对此深感遗憾。我们认为，这种令人遗憾的设想将损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重建法治、警察改革、边界管制和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移民等领域出现的积极趋势。

乌克兰充分支持欧洲联盟采取步骤，避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活动出现真空。我国决心促进在新欧洲联盟波斯尼亚警察特派团框架内开展的这些活动，如果有必要，我国将加速有关筹备进程。但是，我们仍然期待圆满地解决目前的局势，这将保证顺利地由波黑特派团向欧洲联盟特派团过渡，保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效力，保持美国的参与。

迪亚洛先生 (几内亚)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达几内亚代表团对你的真诚感谢，感谢你热情地祝贺在德班宣布成立非洲联盟。

这次会议证明，本组织各会员国重视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这次会议使我们能够交流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维持和平行动关系的看法。

国际社会在巴尔干开展活动，充分证明它决心找到持久办法，解决世界这个地区——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种问题。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

的各项报告明确叙述了进行的努力、取得的进展以及特派团面临的各种挑战。

由于所有方面的共同努力，迄今为止，安理会关于波黑特派团的决议不受阻碍地获得通过，国际社会执行这些决议的活动也没有受到阻碍。必须本着负责任的精神，保持这种活力。但是，安全理事会最近的讨论显示，延长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问题很微妙，很复杂。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对这个问题采取全面做法，应该考虑到法律和政治两个方面。

《罗马规约》于1998年7月17日通过，仅仅在四年之后，该《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这证明国际社会日益坚定地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特别是打击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事实上，我们必须指出，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设法庭不同，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法院，其普遍性在于，各国以自由加入的条约形式接受其《规约》。正是缔约国与条约的这种关系给予国际刑事法院所有的完整性和力量。

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考虑到法律准则的等级体系，安全理事会任何决议都不能修订一个国际条约的规定。

此外，我国代表团非常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罗马规约》某些非缔约国的关注，它们担心，它们加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公民可能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审，而这些国家并不承认该法院的权威。但是，我们应该强调指出，根据互补原则，国家法院仍然保持法律诉讼和判决的首要责任。

同样，我们认识到这些国家在全世界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根本作用，我们鼓励这些国家保持其活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2002年6月30日关于波黑特派团问题的公开会议上进行的分析，波

黑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延长不能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系在一起。

因此，现在，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采取一种做法，协调这三个方面——延长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和维护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问题，与此同时，铭记必须维护联合国的信誉。

巴尔迪维索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重视举行这次公开会议，因为这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发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与《罗马规约》关系的看法。哥伦比亚支持哥斯达黎加以里约集团名义作的发言。我们谨补充一些我国的看法。

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磋商和各种会议是一种积极的活动，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和更充分地了解国际刑事法院。从这个意义上说，正如加拿大代表在会议开始时指出，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非但不使人感到关注，反而有利于安理会，有利于法院的未来。

哥伦比亚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其规约和支持它开展活动。我国是《规约》签字国，我们希望，一旦完成对共和国国会颁布的批准法进行的宪法审查，我国不久将批准《规约》。

我们正在根据我们的宪法，以符合这种局势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的宪法承认我们已经作出的国际承诺，总的说来，承认国际法的准则。

哥伦比亚以建设性的精神参加最近关于美国建议的讨论。我们正在寻求一项对联合国、国际社会、以及安理会每个成员都有益的解决办法。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有责任遵守《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我们已经表明我们理解美国代表团在法院发展的每个阶段所坚持的立场和所表示的关切。我们重申我们的理解，但铭记采纳符合该规约的立场的必要性。

这次辩论之后将要进行的谈判应当不仅考虑参加本次辩论的所有那些会员国的意见，而且应当考虑

秘书长致美国国务卿的说明，这项说明于7月3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秘书长这项及时的说明在法律上和政治上具有我们承认的重要性。这是迄今关于这个问题的唯一一项具有国际性质的意见，而且对已经签署该规约并同时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我们这些国家而言，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照点。

在第七章之下作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能忽略《罗马规约》条款的内容。此外，一项这样的决议不能超越其内容来解释该规约的授权，也不能背离其条款的宗旨。以其它的方式采取行动将导致我们得出荒谬的结论。一方面，从政治角度看，我们将有一个其权限影响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权威和效力的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看，人们将会期待该法院根据安理会决议，而不是按照设立法院的规约行事。

在赞同许多发言者在本次辩论中所表达意见的同时，哥伦比亚愿对阻碍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表示关切。

因此，我们坚持互补原则的有效性。同样，我们认为，《罗马规约》本身为保护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利益提供可行和有效的选择。这些条款中没有任何一项会导致接受构成严重侵害人类生命和人格、最终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能够找到一项解决办法，使《罗马规约》的充分效力符合维护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性。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申明应当完善国际刑事法院，寻求使之更有效率，以便防止犯下法院对之具有管辖权的那些罪行，但特别是为了把它建成一个国家法庭行动的辅助机构——鉴于刑事法院的效力，在面对具有普遍性影响的极为严重的罪行时，国家法庭必须更加积极和警惕。

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证据表明国际刑事法院行动偏向或违法，国际社会将必须通过规约缔约国大会

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本身，行使一项监测职责。在任何司法机构中，滥用司法确实可能出现。这些缺陷的解决不是通过减少司法，而是通过享有实行这种控制的广泛国际合法性的政府间机构随后采取的监测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萨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莱德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我们并且感谢安理会给予这个参加本次公开会议的机会。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派遣国，并且由于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不能改变的信心，萨摩亚寻求在这次辩论中让别人听到我们的声音。我国一直积极并致力于支持设立该法院，并且仍在积极地参与。

我们的关切是，在我们看来，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建议草案将破坏《罗马规约》的宗旨和意义。它也将提出非常根本的问题，涉及各国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和责任，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将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无论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还是批准国，都有义务不违背该规约行事。实际上，根据《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我们将认为各国受到条约法的义务约束，以确保该规约的完整性，而不会以任何实际的方式加以破坏。

我们所看到的草案提议以一揽子豁免让维持和平人员免受该法院的管辖。恭敬而言，我们说，这种豁免将是没有必要的，并且将确立错误的标准。此外，在该规约本身的宗旨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时候，我们看不出如何象草案所宣称的那样将此视为符合《罗马规约》第十六条。

更严重的是，该草案旨在根据第十六条给予永久的豁免权。但是，从条款的表面看，很显然，真正的用意和意图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其特殊的情况断定每一个案子。事先然后永久确定显然是没有理由

的。因此，利用第十六条的意图显然是越权。我认为，谈判进程中有充分的材料将证明这样一个论点。

因此，在没有出现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时候，我们也要质疑意图利用《宪章》第七章的权力。我们认为，在这个例子中是否存在让《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七章发挥作用的必要情况，这似乎是非常可疑的。

我们确实承认，而且我们确实尊重美国的关切。至少最初的时候，其它国家赞同其关切的要点。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有关各方总是作出最认真的努力来寻求适当的调和。美国在这项努力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关于互补的条款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载入《罗马规约》。从根本上说，它们重申并且让国家法庭拥有起诉其国民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这些条款提供保护，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所表达的关切。

最后，我要提到秘书长7月3日的信，它已向安理会散发，并提到他就务实的办法提出的供审议的建议。我们尊敬地向安理会建议秘书长提出的那种方案。它们正确地以确保波斯尼亚稳定与安全的关键目标为中心。使《罗马规约》在该进程中处于危险，不能成为一种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安理会本次公开会议，让各会员国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表达其看法。

在过去几星期中，本组织的更广大成员国一直在一旁密切注视着该问题。我们饶有兴趣及越来越不安地注视着安理会中的事态发展，这些发展恐将损害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持续任务。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于7月3日同意把波黑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7月15日。12天的技术结转将使安理会成员有更多的时间在它们中间进行磋商，以便能够达成一项妥协。

无可否认，波黑特派团自成立以来，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强法制和政治稳定作出了极大贡献。同样明显的是，波黑特派团正迅速接近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其核心任务，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波斯尼亚国及其各机构仍很脆弱，受到所谓民族主义势力的压力。仍然未能逮捕被引渡的战犯，也继续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障碍。在目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继续通过按计划延长特派团的任期来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黑特派团的继续存在，将使联合国不被中断地展开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计划活动，包括于2002年10月5日举行全国选举。这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重要一天，如果由于安理会未能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而破坏了选举，将是不光彩的事。这种结果将是一个巨大的错误，等于安理会放弃它对维护仍不稳定的巴尔干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作为一个持续支持联合国和国际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参与的国家，马来西亚希望安理会不会作出有损于该国和平与安全并打破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的事。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波黑特派团的延续以及更具体地讲在联合国总体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处于困难和不切实的地步。我们理解并尊重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我们也有关切和保留，我们本来应当不参加这次辩论。

马来西亚尽管对国际刑事法院持有立场，却认为《罗马规约》的颁布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对发展国际法以解决成为无一例外的全体会员国的主要关注的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对人类的犯罪和侵略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具有意义。

因此，我们认为把波黑特派团的未来以及可能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联在一起，是不恰当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目

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相互并不矛盾，一方的存在不应排除另一方。

马来西亚尤其关注那种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威胁到维持和平人员、因为他们易受到“政治化的起诉”的观点。这种观点如果流行，就会严重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甚至导致其终结，因为没有国家愿意使其部队处于危险之中。

马来西亚认为，给予维持和平人员豁免权，将会发出一种他们超越法律的错误和不能接受的信息。任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的人都不应超越法律。我们认为有一些前面的发言者提到的足够的保障，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不会阻碍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我们认为美国的担忧和关键是没有根据的。我们还认为这些担忧和关切已经由于安理会中的发言和秘书长7月3日的信而被消除，我们希望美国将能够重新考虑其立场。我们同很多其他国家一样，重视美国在波黑特派团及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作用和参与，希望它将继续积极介入联合国目前以及未来的维持和平任务。

维持和平是而且仍然是联合国所掌握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手段。然而，如果要允许几套不同的规则来管理不同的维持和平人员集团，其可行性和实效就会受到严重影响。一致性和普遍性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成功的重要因素，因为它们使国际法运作的关键。在国际法之下没有特别例外或免除的余地。

事关重大的是国际法的根本原则。安理会决不能作出改变或修正国际条约条款的决定，美国的决议草案打算对《罗马规约》这样做。这种改变或修正只能按照条约所确立的程序、在各缔约国充分同意下，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实行。我们认为不应使安全理事会有权力推翻任何条约缔约国的意图。这会成为一个不良的先例，今后会带来严重的影响。

我们担心美国建议的通过会使安全理事会处于困难的地步。其信誉会受到置疑，因为《罗马规约》

的一些缔约国表明它们将被迫重新检查安理会这样的决定的合法性。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能够找到集体智慧和政治意愿来尽早和谐地解决该问题，而不威胁到波黑特派团的延期以及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运作。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的领导作用和人所共知的创造性及足智多谋，将使你能够解决安理会中的这一僵局，而不会损害国际法的根本原则和准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舒马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支持丹麦主席所提出的欧洲联盟的立场。因此，我们的发言将限于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另外几点。

德国认为自己从一开始就是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推动力量。我们从过去得到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决不能让种族灭绝、对人类的犯罪和战争罪行不受惩罚。

安全理事会被要求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除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授权期限以外，为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获取豁免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要求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我们认为这些在本案件中都不存在。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可能破坏自己的权威和信誉。

德国坚信，除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明确规定的具体案例可能性之外，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实质上修订已有 76 个国家批准的重要条约，它将给自己和国际社会带来害处。

我们赞扬和平特派团中的集体和个人，他们在时常是艰巨和危险的环境下开展令人赞赏的工作。他们有可能犯下归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管理的罪行不过是理论上的可能。我们认为，坚称有必要将这种只是在理论上存在的可能排除在外就等于破坏罗马规约和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人格。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个例基础上找到解决办法，维护安全理事会的完整，使其能够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国际和平特派团和国际条约体制的主要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剩的两名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韦贝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向你表示赞赏和感谢，感谢你召开了这次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之公开会议。我还愿与你一道向非洲国家集团就非洲联盟的建立表示我们最热烈的祝贺。

叙利亚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举行的所有筹备会议，以期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叙利亚已签署规约并仍然在目前的筹备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重申，我们愿意维护所有的国际法内容。我们进一步再次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维持稳定和确保受冲突蹂躏地区局势平缓。

秘书长在此方面已经讲明，维持和平部队犯下刑事罪行，因而违反国际法，使得他们不得不在国际刑事法院遭到起诉，还没有这样的历史先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是在罗马通过的，并于今年 7 月生效，其管辖权是永久性质的。全世界自由自愿地建立了它，使其公正、公平和中立，在没有歧视或例外的基础上审判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其他侵略行径的人士；在有关此类侵略行径的所有文件完整之后进行审判，并注意到此类文件的提供问题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我们完全相信，维持和平部队中的工作人员不会犯下最终导致他们在国际刑事法院遭到起诉的行径。为了使一项罪行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需要达到的标准是由联合国全体成员在筹备和会议间会议中所决定的。

国际刑事法院所受理的一切案件均在互补性基础上审理。这意味着法院在证实国家管辖权已经瘫痪

之前不能开始其工作。起诉将能够在有关国家进行，优先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除非很明显，这些国家法院没有能够按照法律履行其职责，换言之，如果这些国家法院没有以符合罪行性质的方式去审理案件。

除此之外，规约中还有许多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生效时的法律保障措施。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须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方法。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授权期限不能成为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的争论的条件。我们鼓励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和签字方与那些有具体担心和忧虑的国家之间进一步进行对话，以便消除这种忧虑和找到符合罗马规约条款并同时能够维护维持和平行动完整性的法律解决办法，因为这种行动是和平的生命线。

因此，我们各国都有义务继续维持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和巩固这些行动。

最后我们要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没有权力根据第七章作出决定，修改已经生效的国际条约，因为这样做将构成先例，动摇和破坏国际法制。这种行动也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安理会的主要任务，按照《宪章》的规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过去两星期，安全理事会已详细地讨论了这一问题。我们仍然希望和乐观地认为，安理会将提出一项建议，在现有保障措施的范围之内，为解决这一难题铺路，以维持安理会的信誉，同时维护《罗马规约》的尊严，而且最重要的是，维护整个维持和平部队的尊严。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同安全理事会上的其他非洲成员国一样，我要感谢你和就昨天非洲联盟成立，向非洲国家表示祝贺和最好祝愿的其他代表团。

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采取非常可嘉的行动，组织这次公开会议。有人会说，这次公开会议是为了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有人则强调维护《罗马规约》的尊严。就喀麦隆而言，这次会议完全是为了和平与正义。

喀麦隆在国际社会上行动的指导原则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始终承诺寻求公正与谈判的解决办法，支持任何主张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的文化。

国际和平与安全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到威胁。安全理事会决定派波黑代表团去那一地区，波黑代表团已在那里做了杰出的工作。我们曾有机会反复向参加这场行动的男女表示祝贺。我们曾不止一次地重申我们对他们的支持。

今天，我们认为，必须完成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展开的巨大工作——随着联合国即将把权力移交给欧洲联盟，这项工作即将结束。我们还认为，必须确保维持有益于普雷维拉卡问题谈判解决的条件。因此，喀麦隆支持秘书长所表达的愿望，非常希望能把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2年11月31日。这一延长将预示着一个更好的未来，不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巴尔干地区，而且对世界上任何其他的维持和平行动。

遗憾的是，安理会上对延长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因此，我们现在不得不考虑采用其他办法，作一次又一次的技术性延长。

那些代表安全理事会行动，受命恢复已被打碎的和平的人——这些和平战士能不能被告到国际刑事法院？答案非常清楚，这些军人有给维持和平行动一个人道面孔的重要责任。他们这样做不是为了和平本身，而是为了儿童、女人和男人。他们这样做是尊重生命。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避免未预见的错误。

这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同意秘书长在他给美国政府的信中所提出的意见。美国政府已对国际刑事法院对蓝盔部队的司法管辖权表示关注，他们要求蓝盔部队不受这一司法管辖。

应当看到，美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简单地说，是无法取代的。美国的物质贡献，以及美国的人力和财力贡献和生命牺牲，有时是巨大

的。如果想要使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目前和今后的工作可行，我们就必须考虑到这些贡献。

我国代表团充分理解，美利坚合众国没有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他们对美国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可能受到这一法院被政治化了的起诉的额外风险有所疑问，而且我们理解，他们现在正在研究解决这一风险的方式与方法。

1998年7月17日晚，喀麦隆曾与其他10个国家一起，在罗马首先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整个过程中，喀麦隆曾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确保《罗马规约》解决三个重要问题：法院的独立性与普遍性；法院的公正性；以及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科摩罗现在正在批准《规约》的进程中，我们刚才提到了三个问题仍然有意义。

近两个星期来，人们清楚地看到，在全世界有全球责任的美国，以把美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贡献和解决美国所关注的问题，强有力地联系在一起。

我国代表团已经表示，我们准备为寻找一个务实、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作出贡献，这一问题正在对安全理事会的团结产生不利影响，威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并给国际刑事法院带上阴影。世界几天前刚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生效。

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刑事法院遭到削弱，并使之成为有效果和有效率的机构。我们认为，法院对维持和平的贡献是无法估量的，因为它使那些行使权力的人想到，他们行动的意义在于人，生命的权利以及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不应当有冲突：两者都是为和平而努力的。

对于解决办法已提出了许多方式，一般都是以《罗马规约》第16条为基础的。在这一情况下，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莱维特大使在答复美国代表团的关注中就《罗马规约》能够提供的一系列保障措施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第16条和98条以及相辅相成

的原则能够作为即使《罗马规约》不受损害，又解决美国的强烈深刻关注这两者使之妥协的解决办法的基础。

这一次公开辩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向我们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丰富了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我们各自首都持续开展的讨论。智慧和切实的需求要求我们：必要地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关注；严格认真地尊重《罗马规约》、以及在这之上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完整性；保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使和平与正义两者和协一致起来——这是我们应当做的。我们深信，如果所有方面有真正的政治意愿，那我们就会找到协商一致的道路。

喀麦隆谨呼吁美国、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会、联合国大家庭以及国际社会齐心协力，维护并巩固和平、正义与安全的崇高理想，没有这一理想，我们的世界便没有能使之生存的基础或规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古巴代表的信件，该代表团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根据惯例，并在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我建议遵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及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表决。

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在安理会会议厅的一侧为他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塞拉利昂始终很高兴联合王国担任该机构的主席，特别是看到你担任公开辩论的主席。我感谢你使塞拉利昂代表团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

安理会了解到，2000年6月12日，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博士请联合国建立一个特别法院作为在塞拉利昂及整个西非分区域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在塞拉利昂的滔天

罪行的受害者以及全世界各地的受害者都希望伸张正义。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人理应得到正义，而我深信，安理会同意这一点。这些人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制止逍遥法外情况，并使那些有系统地大规模地犯下暴行的罪犯为其罪行负责。

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人员有系统而大规模地实行暴力是不可思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并不担心今后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人员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而即使参与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塞拉利昂国民确实有系统而大规模地犯下了暴行，根据庄严载入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中的相辅相成原则，塞拉利昂司法系统对此类国民仍具有优先仲裁权。

全世界各地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正在呼吁得到公正，我们必须使他们看到希望，认为可以通过法律规则得到持久和平和繁荣的前景。的确，塞拉利昂对于美国政府和人民所提供的及时援助与支持十分感激，我们希望，我国最终能够恢复，并能够在公正与有法可究的基础上重建自由与民主的社会。

塞拉利昂于 199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并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批准了规约，我们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创设一个能够在国家司法系统不愿或无法审判嫌疑犯的情况下，补充国家司法制度的机制是国际社会为防止今后冲突，并为几百万滔天罪行受害者平反而创立的最有效机制之一。

今天，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以便对维持和平的建议采取行动。我们希望，安理会理事国在其讨论中能够遵守国际法，铭记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尊重普遍的准则，而且首先是尊重几百万人的生命与福利。

最后，我要重申，塞拉利昂对于建议国际法院以及对于维护法规的完整性所作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赞同今天上午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它在两项关键方面即和平与公正方面影响到国际关系。这两个方面不应当也无法显现出矛盾或冲突。相反，其中的每一项对于另一项来说都是必要的条件。

国际刑事法院的法规以惊人的速度在几天以前生效了，这是由于各国及公民社会的坚定和持续的支持而导致的，而这一点又重申了其愿意通过调查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并审查那些对罪行负责的人来制止逍遥法外情形的意愿。

但是，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在超越或违背合法的国家利益或国际社会其他目标情况下在真空中实施司法而创立的。相反，谈判进程的历史以及规约的条款所代表的平衡反应出一项明确的目标：即使国际社会的各项利益总体与各国的安全与主权目标融洽一致。其条款并反映了各方有决心建立一项制度，使该法院的职能能够适当地符合集体安全系统运作的需要。

罗马规约同旧金山建立的体系没有冲突。相反，国际刑事法院肯定有助于加强维持和平体系。我们同意关于两者没有矛盾并且没有必要在它们之间作出选择的提法。

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建议可能对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本身造成不利。更一般地讲，它们对联合国和法治也是有害的。一方面，它可能导致罗马规约的一个重要条款出现偏差，其精神被歪曲，从而不可否认和严重地削弱国际刑事法院以独立和不偏袒方式作出公正裁决的权力。另一方面，通过这样的建议还可能对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造成不利影响，它在该领域的活动似乎超越了宪章赋予它的权力。

在这些考虑之外，我们需要牢记这次辩论的关键所在是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可能是其他维和行动是否应该持续下去；它

们同制裁一道成为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会员国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之首要责任有效性的基本工具。为此，我国政府希望安理会各成员找到切实解决方案，使波黑特派团的任期能够延长，未来维和行动得到保证并且国际刑事法院的未来获得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7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具有极端重要性，它超越了安理会议程项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那些在我前面发言的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非常有说服力的描述了安理会和整个组织在过去若干星期所忙于处理的问题。的确，问题是能否找到这样的解决方案，它将避免危及新近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在它那怕能发挥作用前所具有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思想。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批准罗马规约的最初60个国家之一，此规约产生了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法院是国际刑法体系的基石。应当尽一切努力使该机构发挥其设想的作用。

我每个月都坐在这里参加讨论联合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过渡机构的业绩问题。当然，眼前的辩论直接同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相关。安理会几天之后将审查并延长联合国在普拉维拉卡观察团的任期。本月份晚些时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将在安理会发言并且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科索沃过渡机构负责人施泰纳先生将再次向安理会提出阶段报告。它当然是我国及其周边长达10年之久的悲剧冲突造成的结果。

同时，它也体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对我们地区的持续参与。在稳定巴尔干地区和重建我们冲突后社会方面的确取得了重要进步。进行参与的所有国

家一直对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和稳定作出贡献。事实上，下星期一将决定波黑特派团的命运；届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总统将在萨拉热窝会晤以表示他们努力实现此目标的决心。

但是，虽然这一积极进程不可逆转，它仍然没有完成。那里仍然非常需要国际社会的存在。欧洲联盟通过其稳定和结交过程正发挥着核心作用。与此同时，联合国凭借安全理事会及其维和能力也成为此公式中不可取代的因子。

我曾提到，虽然和平和稳定过程正在继续，我们地区仍存在希望看到此过程失败的力量。这些力量在政治上已经被击败，但是它们尚未被历史埋葬。它们肯定期待着并力图利用联合国从我们地区撤出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失败卷土重来。在这里没有必要过多描述这种事态发展会产生的严重后果。

当然，不仅是巴尔干的维和处于危险，其他地区的维和行动也处于危险。有人今天已经强调指出，非洲及其新生的联盟——我们对它表示热烈欢迎——的未来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联合国的维和努力。

虽然今天辩论的课题极为复杂，我今天要讲的主旨却很简单。我呼吁安理会成员找到摆脱目前僵局的途径。我们理解这些带有分歧的合法的关注。然而，我们愿意相信对我们所辩论课题的整体背景的理解将占上风并且能够找到各方都接受的解决方案。它将确保安理会的可信性得到保护，国际法治得到维护并且我们所有人——尤其是我们这些生活在世界麻烦地区的人——在我们努力实现真正和平和安全的努力中能继续依赖联合国的维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祝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取得成功，也想对叙利亚富有成果的担任了主席表示敬意。我们所有人都对非洲联盟于今天成立的好消息表示欢迎。

安全理事会不是对条约法进行辩论或商讨国际刑事法院的合适机构，原因简单，联合国宪章未授予它这样做的权力。

然而，今天所讨论的问题对于联合国系统及其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能力的核心要害具有影响。它涉及国际法原则的未来。

古巴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我们同时还认为必须尊重已经作出签署并批准该法律文件的主权决定的国家具有的合法权利。

美国政府 2002 年 5 月 6 日宣布“取消”签署罗马规约，这一非凡决定本身是令人不安的举动。它说明已经签署的法律文件或者那些该国在未来签署的文件没有绝对保证。

美国代表团在本机构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建议简单的讲是对条约法的武装攻击。

其最终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安全理事会权力，使它能够修订国际条约——这是仅仅属于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安理会没有权力修订一个条约建立的法律制度，也不能给予安理会权力，让它从主权缔约国缔结的条约——条约仅仅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中抽出各种准则，通过引用《宪章》第七章，使这些准则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

实质上，我们今天辩论的是《联合国宪章》的效力和它授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这种行动企图强迫安理会核可严重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如果安理会核可这些行为，那么，这将危及联合国的创立原则，危及《宪章》所确立的本组织的生存。

美国企图求助否决权，保证获得非法的豁免权，它有什么依据呢？请允许我引用该国大使 6 月 30 日星期日在本会议厅发言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有人说，我国的关注是没有根据的。由于我国的全球责任，我国现在是而且今后将仍然是特别目标，我国不能让我国不承认其管辖权的法

院事后评论我国的决定”(S/PV.4563, 英文第 2 页)

奇怪的是，今天上午没有使用这种论点。换言之，他们企图让我们相信，他们应该得到不同的待遇，这是对他们作为自封和不请自到的世界和平与安全保证者所冒的风险的“补偿”。为了维护这次辩论的严肃性，我不对这些说法发表意见。

除其他事项外，在美国表示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同时，它声称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和其他特设法庭，其立场的矛盾性和双重标准十分明显，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和其他特设法庭正是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的，正如美国代表数小时之前所说的那样，美国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同前）。

今天所发生的事情体现了美国日益执行单方面的政策。我们今天辩论的事项不能与美国最近采取的其他行动分开看待，这些行动包括，它单方面撤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和《京都议定书》，它拒绝接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决定建设全国导弹防御系统，它阻挠制订《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的谈判，它在西点宣布新的理论，以反恐为名，对其他国家采取预防性单方面攻击，以及它透露，它修订了核态势，这引起了国际上的广泛谴责。

现在，美国以狭隘的本国利益为重，要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威胁使用否决权不仅破坏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生存；也威胁到现在已经部署的其他 14 个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最近给美国国务卿的信所载的意见，其大意是，该国提出的提案不符合条约法，通过这些提案的唯一真正结果将是，安全理事会可能失去信誉。如果安理会屈服于美国压力，那么，它必须面对这种不负责任行为的严重后果。本机构仍然享有的一点信誉也将丧失殆尽。

我们看到的是世界超级大国无比的傲慢，它现在要求，它有权利象一个帝国一样我行我素，国际法和

其他法律对它不适用。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的各国家必须坚决反对这种行为。在现阶段，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有义务以与它们重要职责相符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相信，多数理事国将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以联合王国代表身份发言。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丹麦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宣言。在最近几天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我们常常说，我们理解但不赞成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关注。从一开始，我们就认为，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框架内已经充分处理这些关注。因此，联合王国成为《规约》缔约国，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

从一开始，我们还说，美国的关注可能给安全理事会以及给联合国制造了相当大的问题。今天的辩论同样显然引起了对国际刑事法院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关注。联合王国一直认为，安理会各理事国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应该促进并且随时支持一种负责的办法，这种办法将鼓励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其《规约》的规定，发挥其功能，与此同时，让联合国可以

继续开展同样重要的活动和解决其他类似问题。

联合王国将继续为实现这两个目标而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其他方面一道，帮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设稳定局面。在过去几天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未来和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都出现了不确定性，我们对此感到遗憾，我们呼吁所有方面寻求解决办法，为联合国今后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开展活动奠定健全的基础。

最后，若干代表谈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个事项中的权力问题，我仔细地听取了他们的发言。联合王国也认为，安理会的行动应该符合其权力范围。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很重要。我们同样坚定地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应该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现在，我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0 分宣布散会